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新租赁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